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事宜提供資訊，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12年5月23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6至10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2年4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年度股東大會.....	4
建議.....	5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5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6至10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蔣潔敏 (董事長)

周吉平 (副董事長)

李新華

廖永遠

王國樑

汪東進

喻寶才

冉新權

劉鴻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陳志武\*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5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1年5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量的2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開全體股東大會，則公司仍需依照相關規定，獲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致函

---

凡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采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蔣潔敏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23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2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以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2年度繼續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並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發行及分配的，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分配（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之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之日該類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任何涉及在本授權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股本結構及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及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

---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f) 授權董事會就該等股票發行簽署、作出、確保簽署及作出其所認為需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由蔣潔敏、周吉平及王國樑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在上述(a)-(f)項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上述授權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該等股票發行簽署、作出、確保簽署及作出其所認為需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仲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定或合同；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以及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

---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viii)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須由至少兩名特別委員會成員作出方可生效。

- (h)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李華林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2年4月5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1年年度報告；2011年年度報告預期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各股東。2011年年度報告將會包括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11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預期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2年5月2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李華林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廖永遠先生及冉新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汪東進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